



☆ 拱 希
防 手 望
疫 不 家
小 握 園
提 手 健
醒 ． 康
不 揉 愉
眼 快
鼻 ！
口

依據「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 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七點規定：

「勞資會議名冊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後，勞方代表人數無須因事業單位人數增減而調整。但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有大量增加時，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實際狀況予以輔導配合增加代表人數。」

→事業單位有上開但書規定勞工人數大量增加之情事，而提出調增勞資會議勞資代表人數之需求時，基於落實促進勞資合作之立法目的，**應依實際個案情形敘明理由後，報請備查。**

